

# 泉州喜客来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6)喜客来破产字第13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李文清的申请，于2026年6月4日裁定受理泉州喜客来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裁定将该案交由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审理。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根据随机摇号方式指定管理人的摇号结果，于2025年6月18日指定福建信实（泉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泉州喜客来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喜客来公司”）管理人。

根据管理人向安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调查了解的情况，喜客来公司存在1件已完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仲裁结果如下：

| 序号 | 申请人 | 案号                | 仲裁裁决结果                                                                   |
|----|-----|-------------------|--------------------------------------------------------------------------|
| 1  | 李文清 | 泉安劳人仲案字（2025）第76号 | 被申请人泉州喜客来建材有限公司应支付申请人李文清工资人民币玖仟柒佰捌拾贰元整（9782元），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申请人。 |

因喜客来公司未履行泉安劳人仲案字（2025）第76号确认的付款义务，李文清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尚未实现，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闽0524执261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



单并予以公示”。据此，喜客来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属于职工债权，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予以公示。

除此之外，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管理人未发现喜客来公司存在其他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综上所述，经管理人调查，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喜客来公司存在 1 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确认的应向职工支付的工资、补偿金共 9782.00 元，管理人认定职工债权 9782.00 元。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职工提出异议后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异议职工可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职工未在公示期内向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清单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后未在公示期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视为对公示内容无异议。

管理人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222 号香缤中心 17 楼福建信实（泉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律师 18900321169

特此公示！

泉州喜客来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泉州喜客来建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泉州喜客来建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 序号  | 职工姓名 | 债权金额<br>(元) | 备注                                                          |
|-----|------|-------------|-------------------------------------------------------------|
| 001 | 李文清  | 9782.00     | 职工债权，根据泉安劳人仲案字[2025]第76号《裁决书》和（2025）闽0524执2611号《执行裁定书》予以认定。 |
| 合计  |      | 9782.00     |                                                             |

004827